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西新村、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西新村、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昌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3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16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昌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